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7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西安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意向，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期，经友好协商，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安装”）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清洁能源开发建设。

二、协议对方介绍

山西安装始建于1952年，前身为建工部第八工程局第二安装公司。企业注册资本10亿元，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建筑业成长性百强企业、山西省优秀骨干建筑企业、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

山西安装围绕设计咨询、投资建设、建筑施工、运营维保形成了“四位一体”的完善产业链。企业下设 1 个甲级设计院、1 个省级技术中心、3 个事业部、8 个子公司、7 个成员企业、33 个分公司以及北京、上海、广州、西北 4 个市场开发分部，现有员工 3000 余人，其中注册建造师 478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661 人。

三、《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作领域

山西安装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山安茂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平遥 100MW 风电+300MW 药光新能源项目。

（二）合作方式

1. 双方同意，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建设风、光伏等新能源开发项目，共同将项目建设成具有特色的示范项目。东方能源欢迎山西安装积极参与东方能源投资的其他项目招标。

2.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一种框架性安排，涉及到项目的合作模式、各自职责以及利益分配等具体事宜时，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并以项目正式合作协议作为双方执行的依据。

3. 山西安装同意，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协议签署后，山西安装不再与东方能源以外的其他方就平遥新能源开发项目签署任何协议。

4. 东方能源同意，在山西安装所属平遥新能源项目手续完备后，启动公司内部流程，在取得国家电投集团同意项目立项备案后，双方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在协议中设立双方可以接受的保证条款。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山西安装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拓展。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战略合作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